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兰太实业
LANTAI INDUSTRY

股票代码：600328

2019 年 8 月 23 日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15-11:30 时，下午 13:00-15:00 时。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三）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五）推选监票人（股东代表、律师、监事各一名）

（六）现场出席股东对提交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休会，表决统计（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复会，宣布表决结果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一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 4 月 17 日修订）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一、变更条款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适当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由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律师进行身份认证。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或其他形式出席股东大会的，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p>

	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可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二、增加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之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概述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07号）的核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太实业”）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913,043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9.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25,999,995.60元，扣除发行费用18,718,913.04元，募集资金净额707,281,082.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9号）。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A	B	C	D=B-C	E=C/B
1	1.2万吨高品质液态钠项目	2,941.76	2,600.00	2,599.91	0.09	100%
2	2万吨/年工业金属钠及3.1万吨/年液氯项目	20,661.11	20,400.00	18,363.87	2,036.13	90.02%
3	年产20万吨精制盐技改项目	16,098.79	16,000.00	9,649.39	6,350.61	60.31%
4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5,000.00	873.87	4,126.13	17.48%
5	1万吨/年三氯异氰尿酸	6,798.79	6,740.99	1,975.71	4,765.28	29.31%

	酸提质增效产业升级及 1.5 万吨/年氰尿酸环保节能循环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6	中蒙药提取车间 GMP 三期工程及配套物流仓库项目	5,096.00	859.01	859.01	0.00	100%
7	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0.00	100%
	合计	77,716.95	72,600.00	55,321.76	17,278.24	-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为“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后募投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为“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新项目拟投资总额 5,820.91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126.13 万元，新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目前，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6.89%，已使用募集资金 873.87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 4,126.13 万元，原项目投资了部分仪器设备。上述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变更前后募投项目对照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原项目	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20.50	5,000.00
新项目	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820.91	4,126.13

二、原项目的基本情况及变更原因

（一）原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兰太药业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药业”）

项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兰太药业住所内

项目投资概算：5,120.50 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拟在原有设施及设备基础上增加中试平台，并配套相关仪器设备，开展创新药物和保健食品研发。

项目收益预测：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的持续盈利能力。

项目建设期：48 个月

项目审批情况：该项目已向有权政府部门办理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项目在原有土地上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情况。

（二）原项目的变更原因

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主要是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整体运营能力，促进盐藻和肉苁蓉系列产品的开发，巩固公司在中成药、保健食品领域的竞争力。近年公司药业板块受政策及市场因素影响，盈利能力下降。自国家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推行以来，医药产品批准文号投入增大，投资回报率存在不确定；随着国家新颁布的《食品安全法》以及系列保健食品相关政策密集出台，保健食品评审难度加大，速度明显放缓，投资回收期延长。目前，原项目只投资了部分仪器设备，后续产品研发推进缓慢。

根据原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实际情况，为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降低投资风险，公司拟将原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转向其它风险低、投资收益率高、可行性强的新项目。新项目结合公司主业，在满足中核龙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龙源”）600MW 示范快堆工

程的核级钠供货需求的同时，也为未来核级钠广阔市场前景做好准备工作。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产业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兰太钠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太钠业”）

项目生产规模：该项目对公司现有 500 吨/年核级钠装置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产能达到 800 吨/年。

项目建设地点：兰太钠业厂区内

项目投资概算：该项目总投资为 5,820.91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5,628.4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92.48 万元。

项目建设周期：9 个月。

项目工艺技术方案：该项目拟采用原有的化学法和过滤、沉降、冷阱法相结合的工艺技术，经提纯后，工业金属钠中的钙杂质可以由 0.04% 降到 0.001% 以下，其他杂质含量满足中国实验快堆（CEFR）入堆钠质量要求。

项目建设内容：该项目对公司现有 500 吨/年核级钠装置进行升级改造，同时配套采购 75 台罐式集装箱，并新建空载罐式集装箱周转库一座。

项目收益预测：财务内部收益率 45.97%（税后），财务净现值 1,521.11 万元（税后），总投资收益率 89.74%，税后投资回收期 3.69 年，小于基准投资回收期，说明投资能按时收回，因而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

1. 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能源结构调整步伐的不断加快，核电重启开始加速，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运行核电装机力争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核电装机达到 3000 万千瓦以上。2015 年我国核电装机规模达到 2717 万千瓦，“十二五”时期年均增长 20.2%，“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实现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 目标的决胜期，也是为 2030 年前后碳排放达到峰值奠定基础的关键期。煤炭消费比重将进一步降低，非化石能源和天然气消费比重将显著提高，我国主体能源由油气替代煤炭、非化石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双重更替进程将加快推进。核电将会有更多的发展空间，核级钠的需求将会显著增加。

2. 满足公司核级钠供货需求

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是国内唯一具备高纯钠生产资质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合作，实现了“快中子反应堆用高纯钠”500 吨/年的生产规模。2017 年公司再次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合作，签订 156 吨供货合同，并实现了稳定供货。近年我国核能“三步走”发展战略的第二步“快中子反应堆”核电技术应运而生，根据中核龙源 600MW 示范快堆工程进钠节点计划书要求：交货量 1,667 吨，供货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6 月 14 日，公司按现有核级钠生产装置产能，需要对年产 500 吨核级钠生产装置进行产业升级及技术改造，以满足中核龙源 600MW 示范快堆工程的核级钠供货需求。

（三）项目风险提示

1. 项目审批风险

新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必须合理布局、开发并有效利用资源，使得生态环境得到保护；随着项目审批程序的不断严格化、制度化，可能存在不能获得相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2. 安全环保风险

新项目产品为金属钠，金属钠的化学性质非常活泼，在氧、氯、氟、溴蒸气中会燃烧，遇水或潮气猛烈反应放出氢气，大量放热，引起燃烧或爆炸。

3. 项目管理风险

新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受工程承包商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不能按期投产的风险，如遇钢材、水泥等原料价格上涨，可能造成投资成本超支风险；在项目运行调试阶段，如存在设计缺陷，可能存在项目不能按期达产的风险；如出现一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公司不能及时适应变化，将影响项目的进展和收益。

（四）项目风险对策

1. 新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杜绝“三边”工程；新项目建设前期成立项目领导小组，配备熟悉项目审批各环节流程专职人员，并按要求提供所需的档案及资料，尽快取得相关部门下达的批复文件及许可证，从而规避审批风险。

2. 新项目实施之前，需要取得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项目建设过程中相应的防护距离、安全设施等应严格遵守《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与金属钠接触的操作人员必须遵守操作规程，穿戴符合规范的工作服、眼镜、面罩等防护用品；应确保在通风良好、洁净、干燥、开阔的场所进行金属钠操作。

3. 选择技术先进的施工单位，并制定合理施工方案，对施工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为避免建设成本超支，在工程设计阶段聘请高水平、有经验的工程公司，采用熟练且有可靠运行经验的技术，细化投资估算，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总包合同、固定价格加奖

励措施等方法；筛选有经验的工程总包商，采用固定同期、固定价格的交钥匙合同形式，选用成熟的工业化技术手段，规避完工时间延迟或完工后不能达到设计运行标准的风险。

（五）项目尚需有关部门审批情况

新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项目建设的审批、备案、规划、安全、环保等手续。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